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关于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利用铂亚信息私自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致使铂亚信息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将收集的有关涉案合同进行印章印文鉴定, 根据已经取得的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果, 从目前已收集的样本中鉴定出:

1、李小明利用铂亚信息与区继裕的两笔借款合计4000万元, 于2019年6月26日所签订的续期《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oj20191130续、(保)20191207续】所使用的铂亚信息公章与公安局备案的铂亚信息公章不是同一枚印章;

2、李小明利用铂亚信息与苏文权的三笔未清偿的借款合计3817万元, 于2019年6月26日所签订的续期《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20191210续、(保)20191213续、(保)20191221续】所使用的铂亚信息公章与公安局备案的铂亚信息公章不是同一枚印章;

3、李小明利用铂亚信息与李勇明于2019年3月12日签订的《和解协议》所使用的铂亚信息公章, 与公安局备案的铂亚信息公章不是同一枚印章。

综上, 李小明多次使用的公章与公安局备案的铂亚信息公章不是同一枚印章, 李小明存在私刻公章的事实, 其借款担保涉及的私刻公章的具体情形, 公司需进一步收集合同原件材料, 提交鉴定机构进行区分。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1日